朝环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朝阳北票三宝乡三家子村6.25兆瓦

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票钜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北票三宝乡三家子村6.2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朝阳北票三宝乡三家子村6.2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三宝乡三家子村。本项目总装机容量6.25MW，拟设计安装1台单机容量为6.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机组配置1台10KV的箱式升压变压器，新建1座10KV开关站，配套建设风电机组基础、箱变基础、开关站预制舱基础、场内道路、集电线路基础等。风电机组通过1回10KV集电线路接入开关站。开关站拟以1回10kV送出线路接入系统侧变电站（本环评不包括此段线路）。项目总投资3491.7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，占总投资1.3%。

项目经北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北发改发〔2024〕125号）同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物料的堆存、搬运等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生活污水，排入防渗漏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噪声防护距离不小于600米，优化平面布置，确保在距离风机600m以外的区域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废土石等。建筑垃圾主要为包装袋、建筑边角料等，全部送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存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；废土石全部用于回填，不外排。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变压器、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油抹布、变压器维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。废变压器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；废润滑油、废变压器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2日

##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